

股票代碼：2516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八德路四段760號15、16樓
電話：(02)2528-80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5
(五)關係人交易	25~26
(六)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其 他	28~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3~3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鄒宏基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 二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會計師：

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17,726	14	1,428,876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583,846	7	506,436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五))	-	-	10,026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	2,964,568	35	2,518,017	33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2,528,537	30	2,438,447	33	2170	應付費用	220,447	3	129,584	2
1152	存出保證金—流動	1,026,456	12	93,113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附註四(三))	1,533,878	18	1,242,315	1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50	1	12,12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59,506	3	386,074	5
1210	存貨	29,901	-	19,559	-			5,462,245	66	4,782,426	64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附註四(三))	183,292	2	25,657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四))	285,873	3	196,438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23,744	-	21,130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394,767	17	1,531,548	20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13,313	-	13,31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535	-	60,826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268,069	3	243,388	3
		6,703,481	79	5,837,747	77			281,382	3	256,701	3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五)、(十五)及六)：						負債合計	5,743,627	69	5,039,127	67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43	-	2,489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44	1	51,244	1						
		51,987	1	53,733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2,208,940	26	2,091,799	28
1501	土地	419,487	5	419,487	6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706,264	8	642,836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二))	29,037	-	-	-
1531	機器設備	743,383	9	689,288	9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350,147	4	290,368	4
1551	運輸設備	121,229	1	125,725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7,014	1	61,865	1
1561	辦公設備	3,067	-	2,709	-			2,685,138	31	2,444,032	33
1631	租賃改良	4,807	-	-	-			29,358	-	21,162	-
1681	其他設備	7,418	-	7,037	-	3610	少數股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792	-	12,792	-		股東權益合計	2,714,496	31	2,465,194	33
		2,018,447	23	1,899,874	26						
15X9	減：累計折舊	(802,209)	(9)	(794,329)	(11)						
1671	未完工程	442	-	11,626	-						
1672	預付設備款	-	-	31,609	-						
		1,216,680	14	1,148,780	15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四))	65,199	1	49,200	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七))	47,145	1	46,560	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1,511	-	4,371	-						
		113,855	2	100,131	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六)	258,952	3	260,822	3						
1830	遞延費用	37,291	-	48,91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75,877	1	54,194	1						
		372,120	4	363,930	5						
	資產總計	\$ 8,458,123	100	7,504,321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458,123	100	7,504,32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510 營建收入	\$ 7,123,919	93	7,355,509	9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67,512	7	600,856	8
	<u>7,691,431</u>	<u>100</u>	<u>7,956,365</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5510 營建成本	6,757,191	88	6,754,444	8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67,305	6	495,348	6
	<u>7,224,496</u>	<u>94</u>	<u>7,249,792</u>	<u>91</u>
5910 營業毛利	466,935	6	706,573	9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3,223	2	148,683	2
6900 營業淨利	<u>303,712</u>	<u>4</u>	<u>557,890</u>	<u>7</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111	-	5,91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4,088	-
7160 兌換利益	3,526	-	765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6,810	-	17,11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6,844	-	9,978	-
	<u>43,291</u>	<u>-</u>	<u>37,86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239	-	25,54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275	-	403	-
7880 什項支出	37,468	-	2,593	-
	<u>58,017</u>	<u>-</u>	<u>28,541</u>	<u>-</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88,986	4	567,210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48,474	1	71,271	1
合併總損益	<u>\$ 240,512</u>	<u>3</u>	<u>495,939</u>	<u>6</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35,242	3	474,943	6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5,270	-	20,996	-
	<u>\$ 240,512</u>	<u>3</u>	<u>495,939</u>	<u>6</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u>\$ 1.20</u>	<u>1.06</u>	<u>2.52</u>	<u>2.27</u>
— 追溯	<u>\$ 1.20</u>	<u>1.06</u>	<u>2.39</u>	<u>2.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u>\$ 1.19</u>	<u>1.06</u>	<u>2.51</u>	<u>2.26</u>
— 追溯	<u>\$ 1.19</u>	<u>1.06</u>	<u>2.38</u>	<u>2.1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91,799	-	(184,575)	56,199	156,424	2,119,847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474,943	-	20,996	495,93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5,666	-	5,66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156,258)	(156,25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799	-	290,368	61,865	21,162	2,465,194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235,242	-	5,270	240,5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037	(29,037)	-	-	-
現金股利	-	-	(29,285)	-	-	(29,285)
股票股利	117,141	-	(117,141)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35,149	-	35,149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2,926	2,92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208,940</u>	<u>29,037</u>	<u>350,147</u>	<u>97,014</u>	<u>29,358</u>	<u>2,714,49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40,512	495,93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1,916	50,205
攤銷費用	16,794	19,78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5	(4,08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275	403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751	(2,51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90,090)	(302,7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3,343)	-
存貨增加	(10,342)	(631)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增加)減少	(157,635)	41,61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9,435)	4,73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2,291	4,93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477	(21,66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流動及非流動增加	(24,297)	(13,31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46,551	1,183,192
應付費用增加	90,863	15,963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增加(減少)	291,563	(896,06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6,568)	97,37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682	15,0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05,000)</u>	<u>688,2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8,135)	(71,04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75	4,102
受限制資產減少	136,781	215,42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46	(1,6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667</u>	<u>146,83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7,410	(429,032)
發放現金股利	(29,285)	-
少數股權變動	-	(156,2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125</u>	<u>(585,290)</u>
匯率影響數	(4,942)	38,4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1,150)	288,1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8,876	1,140,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17,726</u>	<u>1,428,87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8,657	26,7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5,164	12,0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朱台森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以及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為主要營業項目等。

本公司目前之營業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為主要業務，承包之工程包括台電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U01及CE03A施工標工程、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場聯合開發案東區住宅大樓及人工地盤新建工程、新民電力服務及巡修中心暨地下配電變電設施大樓新建工程、高雄鳳山眷區改建工程、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C101標北段工程、CL115標中華三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及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劃第C902標五股泰山段南下線工程等。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55人及53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係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亞科技公司)	以投資控制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新亞科技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南通公司)	生產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之綜合利用產品及碼頭對外裝卸運輸庫場倉儲等主要業務	99.00 %	99.00 %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已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如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亦已對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順逆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內部損益。

合併公司對於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另依據與中國江蘇省南通港開經濟開發區總公司共同簽訂合作經營企業合約，係以90%認列投資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3.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 4.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 5.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本公司並未有國外子公司。
- 6.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無。
-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二)營業週期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三～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營運機構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營業週期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營業週期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八)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交易日會計，並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取得或發生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為此類金融資產。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4.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本公司按預收工程款佔工程合約總價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項時列計預收工程款，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利益。如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當期損失。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在建工程減除預收工程款之淨額，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減除在建工程之淨額，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準備於處分時與原成本一併移轉。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列入相關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另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總成本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另有關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房屋及建築、租賃資產、出租資產皆為15~55年、機器設備3~8年、運輸設備3~6年、其他設備3~8年。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折舊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並依租賃性質予以攤銷。

(十一)遞延費用

電話裝置費、辦公室裝潢及營造施作所需之折耗性設備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二)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除建築物構造體、暗渠、橋涵、水塔或為此等工作之重大修繕者之保固期間為五年外，一般為一年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十三)員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於該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並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實施，原適用該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每年依規定提撥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其會計處理依當地有關法令辦理。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則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盈餘減除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後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採應付稅款法對當期稅前會計稅潤進行調整為應納所得額。按應納所得額計算當期應付所得稅，作為當期的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為在經濟特區設立之能源生產中外合作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為30%，地方稅為3%。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子公司得享受所得稅稅率永久減半及自有獲利年度起同時享受二年免稅三年減半之優惠。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享受之優惠稅率之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按18%稅率執行，民國九十八年按20%稅率執行，民國九十九年按22%稅率執行，民國一〇〇年按24%稅率執行，民國一〇一年按25%稅率執行。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依該公報規定處理。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準則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12.31</u>	<u>99.12.31</u>
現金	\$ 7,431	7,398
活期存款	489,717	846,232
支票存款	516,195	386,749
定期存款	<u>204,383</u>	<u>188,497</u>
合計	<u>\$ 1,217,726</u>	<u>1,428,876</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	\$ 2,006	51,928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21,252	116,974
應收工程款	741,530	1,000,634
應收工程保留款	1,666,091	1,271,075
應收其他款	1,447	1,447
小計	2,530,320	2,390,130
減：備抵呆帳	(3,789)	(3,611)
淨額	<u>2,526,531</u>	<u>2,386,519</u>
合計	<u>\$ 2,528,537</u>	<u>2,438,447</u>

因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保留款，如工程尚未完工則隨工程計價之增加，工程保留款亦累積增加，上述工程保留款均係進行之工程及保固期間之工程，尚無逾期未收之款項。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應收工程保留款屬一年以上者分別為490,310千元及961,866千元，該款項依工程合約約定於工程完工或保固期滿時收回。

(三)存貨及在建工程

1.存貨

	<u>100.12.31</u>	<u>99.12.31</u>
原 料	\$ 27,994	17,482
物 料	1,907	2,077
淨 額	<u>\$ 29,901</u>	<u>19,559</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減：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預收工程款減	
			工程款後餘額	在建工程後餘額
100.12.31				
C237	\$ 10,807,685	10,838,956	-	31,271
C242	7,308,812	7,345,300	-	36,488
C269	1,892,410	1,914,663	-	22,253
C270	1,915,569	2,083,147	-	167,578
C271	1,261,947	1,275,992	-	14,045
C272	681,339	1,172,830	-	491,491
C273	2,176,730	2,112,285	64,445	-
C274	335,394	565,082	-	229,688
C275	508,217	896,485	-	388,268
C276	820,331	811,507	8,824	-
A126	587,153	488,243	98,910	-
A130	2,911,365	2,931,356	-	19,991
A132	4,230,894	4,322,234	-	91,340
A133	110,407	151,872	-	41,465
A134	11,113	-	11,113	-
合計	<u>\$ 35,559,366</u>	<u>36,909,952</u>	<u>183,292</u>	<u>1,533,878</u>
99.12.31				
C237	\$ 10,565,530	10,579,325	-	13,795
C242	7,153,441	7,156,492	-	3,051
C269	1,493,420	1,618,182	-	124,762
C270	1,487,275	1,650,346	-	163,071
C271	508,673	511,504	-	2,831
C272	333,523	901,625	-	568,102
C273	492,113	521,656	-	29,543
C274	11,327	180,415	-	169,088
C275	11,886	-	11,886	-
C276	3,390	-	3,390	-
A126	224,599	214,218	10,381	-
A130	2,507,122	2,546,151	-	39,029
A132	3,377,033	3,506,076	-	129,043
合計	<u>\$ 28,169,332</u>	<u>29,385,990</u>	<u>25,657</u>	<u>1,242,315</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損益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總價 (未稅)(註)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 工年度	已完工 比例	累積利益 (損失)(註)
100.12.31					
C237	\$ 10,918,348	9,823,879	101	99.27 %	1,088,857
C242	7,358,258	6,707,929	101	99.82 %	649,439
C269	2,220,816	2,358,075	102	83.34 %	(137,259)
C270	2,497,390	2,283,605	102	80.98 %	173,133
C271	2,455,868	2,526,503	102	51.96 %	(70,636)
C272	2,761,809	2,736,149	104	23.63 %	6,064
C273	4,128,298	4,235,314	101	51.17 %	(107,016)
C274	1,806,715	1,714,958	105	21.99 %	20,182
C275	3,061,462	3,036,312	103	14.20 %	3,572
C276	2,127,232	2,087,985	102	38.15 %	15,316
A126	1,733,965	1,671,416	102	28.16 %	17,612
A130	2,994,780	2,854,894	101	97.88 %	136,706
A132	4,406,789	4,062,200	101	98.08 %	337,977
A133	1,112,381	1,110,750	104	13.65 %	223
合計	<u>\$ 49,584,111</u>	<u>47,209,969</u>			<u>2,134,170</u>
99.12.31					
C237	\$ 10,881,031	9,861,981	100	97.23 %	1,000,670
C242	7,325,716	6,752,705	100	97.69 %	531,066
C269	2,192,520	2,327,200	102	68.00 %	(134,680)
C270	2,504,992	2,341,080	102	62.08 %	101,757
C271	2,250,337	2,313,972	102	22.73 %	(63,635)
C272	2,761,809	2,736,149	103	12.87 %	3,301
C273	3,695,624	3,688,140	101	14.12 %	1,056
C274	1,700,000	1,629,975	105	0.61 %	429
A126	1,733,965	1,671,416	102	12.35 %	7,727
A130	2,973,375	2,885,217	100	85.63 %	75,030
A132	4,380,797	4,162,321	101	80.03 %	174,853
合計	<u>\$ 42,400,166</u>	<u>40,370,156</u>			<u>1,697,574</u>

註：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上列在建工程認列之物價調整補貼收入分別為309,181千元及378,624千元。工程合約總價係以包含物價調整補貼收入之金額列示。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預付款項

	<u>100.12.31</u>	<u>99.12.31</u>
預付工程款	\$ 189,788	78,157
預付購料款	13,950	27,357
預付費用	<u>82,135</u>	<u>90,924</u>
合計	<u>\$ 285,873</u>	<u>196,438</u>

(五)金融資產

	<u>100.12.31</u>	<u>99.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基金	\$ -	<u>10,02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u>\$ 51,244</u>	<u>51,244</u>

1.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皆為69,500千元。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作為工程保證及銀行透支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固定資產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100.12.31					
土地	\$ 419,487	11,777	431,264	-	431,264
房屋及建築	706,264	81	706,345	232,237	474,108
機器設備	743,383	934	744,317	472,560	271,757
運輸設備	121,229	-	121,229	87,667	33,562
辦公設備	3,067	-	3,067	2,038	1,029
租賃資產	4,807	-	4,807	2,146	2,661
其他設備	7,418	-	7,418	5,561	1,857
未完工程	442	-	442	-	442
合計	<u>\$ 2,006,097</u>	<u>12,792</u>	<u>2,018,889</u>	<u>802,209</u>	<u>1,216,680</u>
99.12.31					
土地	\$ 419,487	11,777	431,264	-	431,264
房屋及建築	642,836	81	642,917	197,659	445,258
機器設備	689,288	934	690,222	497,254	192,968
運輸設備	125,725	-	125,725	92,734	32,991
辦公設備	2,709	-	2,709	1,686	1,023
其他設備	7,037	-	7,037	4,996	2,041
未完工程	11,626	-	11,626	-	11,626
預付設備款	31,609	-	31,609	-	31,609
合計	<u>\$ 1,930,317</u>	<u>12,792</u>	<u>1,943,109</u>	<u>794,329</u>	<u>1,148,780</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固定資產因銀行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無形資產

1. 子公司取得永興鄉東港村一組，長江岸邊之土地使用權，並分別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九月二十三日取得江堤內外國有土地使用證(終止期限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六月六日)，按有權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攤銷，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銷金額分別為47,145千元及46,560千元。
2.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供營運而取得供電局變電所之上網線路及各項設施之配套費用分別為1,511千元及4,371千元。

(八)短期借款

	100.12.31	99.12.31
抵押借款	\$ 316,423	335,751
信用借款	250,000	170,000
銀行透支	-	-
其他短期借款	17,423	685
合計	\$ 583,846	506,436

上述短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50%~2.10%及1.50%~2.24%。

(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100.12.31	99.12.31
應付票據	\$ 1,063	21,636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4,887	24,474
應付工程款	2,551,976	2,278,770
應付購料款	406,642	193,137
小計	2,963,505	2,496,381
合計	\$ 2,964,568	2,518,017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 1.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17%。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1,280	84,5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24,297)	(13,3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u>11,491</u>	<u>-</u>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u>\$ 48,474</u>	<u>71,271</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保固準備	\$ 181	(91,131)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2,855)	15,2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77	54
減損損失	-	1,000
虧損扣抵	-	100,587
投資收益	(21,700)	6,365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3,292
備抵遞延所得稅迴轉	<u>-</u>	<u>(58,752)</u>
合計	<u>\$ (24,297)</u>	<u>(13,310)</u>

- 3.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63,435	108,14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557	(850)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3,292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4,297)	-
備抵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58,752)
虧損扣抵	-	17,651
呆帳剔除數	1,512	-
退休金費用剔除數	1,476	-
其他	<u>5,791</u>	<u>(8,215)</u>
所得稅費用	<u>\$ 48,474</u>	<u>71,27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準備	\$ 16,368	2,783	17,334	2,947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109,057	18,540	92,263	15,6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185	2,411	14,185	2,411
資產減損損失	60	10	515	87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3,744</u>		<u>21,130</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50,000	8,500	50,000	8,500
保固準備	446,333	75,877	446,433	75,894
減：備抵評價		(8,500)		(8,500)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75,877</u>		<u>75,894</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收益－權益法	-	-	(127,649)	(21,70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 75,877</u>		<u>54,194</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350,147</u>	<u>290,36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9,117</u>	<u>9,932</u>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4.87 %</u>	<u>20.48 %</u>

(十一)股本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92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455,65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45,565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並以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股本分別為2,208,940千元及2,091,799千元。

(十二)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提撥員工紅利5%及董監事酬勞3%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未來股利政策為高股票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將在保留盈餘尚有剩餘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擬定日後盈餘分配案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配發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20%。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修正如下(將於民國一〇一年股東會追認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u>99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0.14</u>
股票(依面額計算)	\$ <u>0.56</u>
董監事酬勞	\$ <u>7,840</u>
員工紅利—現金	\$ <u>13,067</u>

4.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依前述章程分配成數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約為9,913千元及10,881千元及董監酬勞分別約為5,947千元及6,528千元；其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十三)每股盈餘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屬母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本期淨利	\$ <u>265,400</u>	<u>235,242</u>	<u>527,794</u>	<u>474,94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20,894</u>	<u>220,894</u>	<u>209,180</u>	<u>209,180</u>
每股盈餘(元)	\$ <u>1.20</u>	<u>1.06</u>	<u>2.52</u>	<u>2.27</u>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本期淨利	\$ <u>265,400</u>	<u>235,242</u>	<u>527,794</u>	<u>474,94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0,894	220,894	209,180	209,180
員工分紅(千股)	1,322	1,322	695	69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22,216</u>	<u>222,216</u>	<u>209,875</u>	<u>209,875</u>
每股盈餘(元)	\$ <u>1.19</u>	<u>1.06</u>	<u>2.51</u>	<u>2.26</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				
本期淨利	\$ 265,400	235,242	527,794	474,94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0,894	220,894	220,894	220,894
每股盈餘(元)	\$ 1.20	1.06	2.39	2.15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				
本期淨利	\$ 265,400	235,242	527,794	474,94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0,894	220,894	220,894	220,894
員工分紅(千股)	1,322	1,322	695	69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2,216	222,216	221,589	221,589
每股盈餘(元)	\$ 1.19	1.06	2.38	2.14

(十四)員工退休金

- 1.本公司計算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及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68,802)	(156,147)
非既得給付義務	(195,252)	(193,336)
累積給付義務	(364,054)	(349,48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6,358)	(17,509)
預計給付義務	(380,412)	(366,99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5,985	106,096
提撥狀況	(284,427)	(260,89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81,846	66,997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65,488)	(49,4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8,069)	(243,388)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115,478千元及120,953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5,952	7,486
利息成本	8,257	7,34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387)	(2,48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u>5,050</u>	<u>11,311</u>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16,872</u>	<u>23,659</u>

3.精算假設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折 現 率	2.25 %	2.25 %
未 來 薪 資 水 準 增 加 率	1.00 %	1.00 %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	2.25 %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220千元及11,71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與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以公開報價決定</u>	<u>以評價方式估計</u>		<u>以公開報價決定</u>	<u>以評價方式估計</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026	10,02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44	詳下述(2)	詳下述(2)	51,244	詳下述(2)	詳下述(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43	-	743	2,489	-	2,489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存出保證金，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惟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時間，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基金投資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交易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所承攬之工程集中於公共工程主辦政府機關，故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80,866千元及138,150千元，係因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債權債務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 53	-	311	-

2.租賃契約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賃地點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付款方式
100年度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100.04.01~100.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新亞松山大樓B3~67停車位	\$ 3	26	年付
	100.01.01~100.03.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新亞松山大樓B4~09停車位	6	17	"
				\$ 43	
99年度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99.01.01~99.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新亞松山大樓B4~09及B3~67停車位	\$ 6	69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與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簽訂人力資源合約，由其提供外勞仲介及代辦伙食服務；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業已分別支付967千元及5,325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薪資	\$ 12,067	24,545
獎金及特支費	5,947	5,887
業務執行費用	1,970	13,741
員工紅利	3,000	1,136

2.本公司提供座車與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使用，其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成本均為10,104千元，帳面價值分別為3千元及零元；另部分主要管理階層配有司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支付司機之薪資均為1,661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

<u>資產名稱</u>	<u>100.12.31</u>	<u>99.12.31</u>	<u>擔保用途</u>
受限制存款			
質押定存	\$ 310,356	300,277	工程履約、差額、保固款、保留款、預付款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備償帳戶	<u>1,084,411</u>	<u>1,231,271</u>	工程保證擔保
小計	<u>1,394,767</u>	<u>1,531,54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00	34,900	工程保證擔保及銀行透支
固定資產淨額	989,578	800,962	長、短期借款及購料保證
土地使用權	47,145	46,560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淨額	<u>258,952</u>	<u>260,822</u>	短期借款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合計	<u>\$ 2,725,342</u>	<u>2,674,79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銀行融資或辦理綜合額度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715,000千元及2,275,000千元；另因履約保證或工程預付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1,118,620千元。

(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預付款、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而由銀行保證之金額分別約為4,012,684千元及4,270,676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金額皆為20,000千元。
- (四)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承包工程承包商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約為4,490,505千元及4,076,150千元。
- (五)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未稅）分別約為49,584,111千元及42,400,166千元，已收取價款分別約為36,910,027千元及29,385,990千元。
- (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78,397千元及167,466千元。
- (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該些擔保主要係融資活動有關之保證，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相對人提供擔保品。
- (八)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擔任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之聯營人，依聯營合約之規範，本公司負其他聯營人無法履約時之履約責任。
- (九)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統包承攬高雄捷運工程橋線C04區段標而收取高雄捷運局股份有限公司墊付之物價調整工程款計226,985千元，依簽訂之統包商切結書約定：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能獲得高雄市政府支付物價指數調整款，本公司應返還此墊付之款項。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述95、96、97物調款編列，高檢察署調查認無不法，致前述本公司所已領取之物調工程款，理無發生切結書約定之情形。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業主就追加、工期等達成協議，計變更契約價250,000千元。

依本公司暨馬來西亞商金務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聯合承攬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協議書，本公司暨聯合承攬人承攬高雄捷運橋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C260標)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後之物調款，因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前獲得高雄市政府承諾給付。本公司暨聯合承攬人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基於穩健原則業將未獲計價之物調款調整減列工程合約總價計294,415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向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物調款給付之請求，目前仍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另，民國一〇〇年六月，本公司針對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支付之尾款71,816千元提起訴訟，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經一審判決，前項工程尾款應由業主全數給付，惟其中部分價款之給付由前已墊付之物價調整工程款中減除，本公司爰調整減列營業收入23,135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u>100.12.31</u>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942,453	467,174	2,409,627
存出保證金—流動	9,984	1,016,472	1,026,4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3	4,467	4,65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64,445	118,847	183,292
預付款項	112,990	172,883	285,873
受限制資產	1,081,335	310,356	1,391,69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10	432	3,042
小 計	<u>\$ 3,214,000</u>	<u>2,090,631</u>	<u>5,304,631</u>
負 債			
短期借款	\$ 357,423	-	357,4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92,272	967,409	2,959,681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	179,090	1,354,788	1,533,878
其他流動負債	131,646	17,571	149,217
小 計	<u>\$ 2,660,431</u>	<u>2,339,768</u>	<u>5,000,199</u>
<u>99.12.31</u>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476,581	961,866	2,438,4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584	656	105,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	25,657	25,657
受限制資產	1,231,271	300,277	1,531,54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1,819	9,007	60,826
小 計	<u>\$ 2,864,255</u>	<u>1,297,463</u>	<u>4,161,718</u>
負 債			
短期借款	\$ 506,436	-	506,43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73,577	1,144,440	2,518,017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	42,080	1,200,235	1,242,315
其他流動負債	322,047	64,027	386,074
小 計	<u>\$ 2,244,140</u>	<u>2,408,702</u>	<u>4,652,842</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1)	\$ 379,235	79,102	458,337	391,535	76,600	468,135
勞健保費用	32,423	3,383	35,806	32,326	3,283	35,609
退休金費用	28,955	1,137	30,092	34,054	3,698	37,752
其他用人費用	7,659	1,553	9,212	7,240	1,412	8,652
折舊費用(註2)	55,707	6,209	61,916	43,267	6,938	50,20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2,761	4,033	16,794	12,674	7,111	19,785

註1：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薪資費用含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860千元及17,409元。

註2：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之出租資產折舊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額分別為1,870千元及1,882千元。

註3：薪資費用包含公司正式員工及外籍勞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員工分別為555人及420人，外籍勞工分別143人及141人。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楊台永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四)謹就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工程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程度將合約收入認列於損益，合約費用於發生時認列，完工程度係參照已完成之工作調查評估之，若工程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範圍內認列，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民國102年將採用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26-1條規定，發行人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得於轉換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之豁免項目。
員工福利	依勞基法規定之短期帶薪假屬累積義務，應於員工服務年度估列費用。 我國舊制之退休金辦法有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採用IFRSs後不得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故合併公司應於IFRS開帳日當天將帳上之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予以轉列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IAS 19並無此規定。
出租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出租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使用權分類	地使用權於轉換至國際會計準則前，係列於無形資產項下；轉換後，若符合融資租賃者，其性質應屬固定資產，若否，則屬長期預付租金。

(五)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本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2	\$ 662,682	USD 6,000 (折合新台幣 193,333千元)	USD 6,000 (折合新台幣 193,333千元)	以定存單16,000千 元及部份土地和建 物提供予銀行擔保	7.20 %	1,325,364
0	"	太平洋建設(股)公司	3	11,044,699	20,000	註四 20,000	-	0.74 %	17,671,519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孫)公司。
3.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明額度如下：

1. 工程合約廠商保證：為配合國家建設，適應工程鉅型化，及獲得同業相互保證起見，如被保企業對業主已提供金融機構財務保證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00%，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800%為限。
2. 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60%。

註四：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總額度美金6,000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6,000千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34,900	0.10 %	50,500	質押台灣銀行
"	股票—足源實業(股)公司	-	"	2,074	16,344	11.52 %	16,201	-
"	股票—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500	497,195	100.00 %	497,195	-

註一：該公司原名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更名。

註二：合併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註)	新加坡實利己路257號實利己百貨商店大廈五樓283室	合作設立熱電廠、生產和銷售熱蒸汽、電力及相關的附產品	\$ 259,271	259,271	10,500	100.00%	497,195	47,348	47,348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註)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通市港開經濟開發區濱江路88號	生產及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的綜合利用產品	259,271	259,271	6,930	99.00%	496,472	52,703	得免揭露	

註一：該公司原名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更名。

註二：合併已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股票—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930	\$ 496,472	99.00%	496,472	

註：合併已沖銷。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的綜合利用產品	USD 7,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9,271 (USD 8,575)	-	-	259,271 (USD 8,575)	99%	52,703	496,47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8,575	USD 8,575	\$ 1,628,698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新亞建設開發 (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 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548	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供抵押品 押值之1%年率按月以美金計收	- %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新亞建設開發 (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 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548	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供抵押品 押值之1%年率按月以美金計收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成本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營造部門，該部門係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其他部門係電熱部門係從事生產銷售電力蒸氣等綜合事業。前述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營造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100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23,919	567,512	-	7,691,43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7,123,919</u>	<u>567,512</u>	<u>-</u>	<u>7,691,431</u>
利息收入	\$ 5,433	678	-	6,111
利息費用	3,336	13,903	-	17,239
折舊與攤銷	32,105	47,153	(548)	78,710
投資利益(損失)	47,348	-	(47,348)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	-
部門損益	<u>\$ 265,400</u>	<u>70,934</u>	<u>(47,348)</u>	<u>288,986</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497,195</u>	<u>-</u>	<u>(497,195)</u>	<u>-</u>
非流動性資產資本支出	<u>\$ 1,018,640</u>	<u>551,157</u>	<u>(8,218)</u>	<u>1,561,579</u>
部門資產	<u>\$ 8,186,863</u>	<u>776,673</u>	<u>(505,413)</u>	<u>8,458,123</u>
部門負債	<u>\$ 5,501,725</u>	<u>241,902</u>	<u>-</u>	<u>5,743,627</u>
99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355,509	600,856	-	7,956,365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7,355,509</u>	<u>600,856</u>	<u>-</u>	<u>7,956,365</u>
利息收入	\$ 3,909	2,004	-	5,913
利息費用	5,898	19,647	-	25,545
折舊與攤銷	22,396	48,142	(548)	69,990
投資利益(損失)	31,828	-	(31,828)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	-
部門損益	<u>\$ 527,794</u>	<u>86,920</u>	<u>(47,504)</u>	<u>567,210</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414,698</u>	<u>-</u>	<u>(414,698)</u>	<u>-</u>
非流動性資產資本支出	<u>\$ 964,915</u>	<u>553,297</u>	<u>(8,765)</u>	<u>1,509,447</u>
部門資產	<u>\$ 7,127,132</u>	<u>800,652</u>	<u>(423,463)</u>	<u>7,504,321</u>
部門負債	<u>\$ 4,683,100</u>	<u>1,060,527</u>	<u>-</u>	<u>5,743,627</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區</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臺灣	\$ 7,123,919	7,355,509
中國大陸地區	567,512	600,856
合計	<u>\$ 7,691,431</u>	<u>7,956,365</u>

非流動資產：

<u>地區</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臺灣	\$ 1,708,898	1,536,740
中國大陸地區	45,744	129,834
合計	<u>\$ 1,754,642</u>	<u>1,666,574</u>

2.重要客戶資訊

<u>客戶名稱</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高鐵工程局捷運工程處	\$ 467,411	945,457
國工局一區處	1,590,629	521,656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工程處	811,507	-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385,205	1,653,309
國防部	816,159	1,473,174
	<u>\$ 4,070,911</u>	<u>4,593,596</u>